

(上接A22版)

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9%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9\%$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8%。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费用。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8\%$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根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20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拟计提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五)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会计**  
(一)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会计责任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核算；

3.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托管协议约定方式确认。

**(二) 基金资产的年度审计**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前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公开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 贬低竞争对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务状况、具体业务或者信誉的文字、图片、音视频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公开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事项时，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4. 基金价格变动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净值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5.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取得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6.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封闭期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方式，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8.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9.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告披露当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清算程序；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 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 本基金开始申购、赎回；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 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  
25) 本基金转换运作模式、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 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 澄清公告**  
《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10.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范。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申购赎回赎回净额、基金定期报告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履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按约定方式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七、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 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自然年生日前一日(包括该日)；如该日为工作日或前一日为非工作日则存在对该应日顺延，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上一日。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在本基金的封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 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规模的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对于本基金来说，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开放日赎回申请的规模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者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生主体信用资质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影响，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和风险。

(4) 本基金基金资产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进行流转，该种结构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 市场风险  
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市场风险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波动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收益水平也会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基金收益率的波动，利率直接波动影响着债券价格和债券回购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净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利率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稀释，从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购买力下降。

5.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

6. 再投资风险。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三) 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债券发行人评级下降、债券发行人拒绝支付到期本息、交易对手违约等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四) 其他风险  
(1)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例如国债、央行票据、信用债、货币基金等，本基金将面临的信用风险包括：  
(四) 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水准、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及其投资管理人员的投资理念及投资风格是否稳健，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职业道德水准的高低，也会对基金的基金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五)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交易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基金开放期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对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因流动性过多而导致的资产贬值风险。

(六) 操作或技术风险  
基金的相关当事人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风险，如交易对手违约、内幕交易、交易错配和欺诈等。此外，在开放基金的后台运作中，可能因技术系统故障或人为差错造成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七) 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人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八) 模型风险  
指在投资分析、决策、市场分析和风险估值中采用了错误的估计方法或选择了不恰当的模型而导致投资结果不准确的风险。

1.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2. 因金融市场危机、市场竞争压力而产生的风险；  
3. 因基金、中介机构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市场运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4.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可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三)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4.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低于200人，或者10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90%以上基金份额；  
(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6.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咨询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剩余部分进行分配。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破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一”。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资料寄送服务  
基金管理人负责寄送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相关资料。

(二) 更换基金托管人；  
(三) 更换基金管理人；  
(四)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五) 提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销售服务费；  
(六) 变更基金类别；  
(七)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八)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投资策略；  
(九)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二)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十四)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需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且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规则；  
(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或者10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90%以上基金份额；  
(3) 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说明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7.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一)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三)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四)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五) 授权或委托表决的条件和授权方式；  
(六) 会议费用承担；  
(七)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八)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九) 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十)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十一)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十二) 会议费用承担；  
(十三)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十四)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十五)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十六)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十七) 会议费用承担；  
(十八)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十九)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二十)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二十一)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二十二) 会议费用承担；  
(二十三)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二十四)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二十五)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二十六)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二十七) 会议费用承担；  
(二十八)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二十九)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三十)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三十一)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三十二) 会议费用承担；  
(三十三)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三十四)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三十五)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三十六)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三十七) 会议费用承担；  
(三十八)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三十九)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四十)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四十一)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四十二) 会议费用承担；  
(四十三)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四十四)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四十五)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四十六)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四十七) 会议费用承担；  
(四十八)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四十九)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五十)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五十一)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五十二) 会议费用承担；  
(五十三)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五十四)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五十五)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五十六)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五十七) 会议费用承担；  
(五十八)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五十九)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六十)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六十一)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六十二) 会议费用承担；  
(六十三)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六十四)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六十五)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六十六)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六十七) 会议费用承担；  
(六十八)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六十九)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七十)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七十一)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七十二) 会议费用承担；  
(七十三)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七十四)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七十五)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七十六)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七十七) 会议费用承担；  
(七十八)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七十九)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八十)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八十一)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八十二) 会议费用承担；  
(八十三)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八十四)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八十五)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八十六)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八十七) 会议费用承担；  
(八十八)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八十九)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九十)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九十一)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九十二) 会议费用承担；  
(九十三)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九十四)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九十五)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九十六)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九十七) 会议费用承担；  
(九十八)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九十九)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一百)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一百零一)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一百零二) 会议费用承担；  
(一百零三)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一百零四)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一百零五)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一百零六)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一百零七) 会议费用承担；  
(一百零八)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一百零九)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一百一十)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一百一十一)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一百一十二) 会议费用承担；  
(一百一十三)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一百一十四)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一百一十五)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一百一十六)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一百一十七) 会议费用承担；  
(一百一十八)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一百一十九)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一百二十)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一百二十一)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一百二十二) 会议费用承担；  
(一百二十三)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一百二十四)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一百二十五)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一百二十六)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一百二十七) 会议费用承担；  
(一百二十八)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一百二十九)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一百三十)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一百三十一)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一百三十二) 会议费用承担；  
(一百三十三)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一百三十四)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一百三十五)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一百三十六)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一百三十七) 会议费用承担；  
(一百三十八)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一百三十九)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一百四十)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一百四十一)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一百四十二) 会议费用承担；  
(一百四十三)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一百四十四)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一百四十五)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一百四十六)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一百四十七) 会议费用承担；  
(一百四十八)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一百四十九)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一百五十)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一百五十一)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一百五十二) 会议费用承担；  
(一百五十三)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一百五十四)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一百五十五)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一百五十六)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一百五十七) 会议费用承担；  
(一百五十八)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一百五十九)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一百六十)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一百六十一)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一百六十二) 会议费用承担；  
(一百六十三)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一百六十四)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一百六十五)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一百六十六)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召集程序；  
(一百六十七) 会议费用承担；  
(一百六十八) 会议记录保管、会议开支列支事项；  
(一百六十九) 计票方式和监票人；  
(一百七十) 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生效时间和生效方式；  
(一百七十一) 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和